

上海皖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2.1”机械伤害死亡事故后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1日8时许，位于奉贤区金汇镇堂富路1号的上海皖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鑫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区政府批复，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后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上海皖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12.1”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方面，区应急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资料核实、现场核查、工作记录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肖诚芳，皖鑫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的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增进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知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2023年3月10日，已收缴罚款。

2、上海皖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皖鑫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2年9月28日，已收缴罚款。

（二）公司内部处理情况

- 1、对死者周雯的直接主管肖诚富罚款 3000 元。
- 2、要求肖诚富定期组织班组进行安全培训。
- 3、要求公司法人肖诚芳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开展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相关工作。

三、事故相关单位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一) 整改措施

1、皖鑫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皖鑫公司要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要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各类作业中的安全状态。

3、皖鑫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召开一次安全会议，举一反三，以实际案例让作业人员增强安全生产和遵章守纪的意识，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 整改落实情况

1、皖鑫公司行政部对发生的工伤事故运用科学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事故统计，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针对性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建立详细的事故统计分析档案材料。

2、皖鑫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

3、皖鑫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办公楼会议室开展全体员工关于 12.1 事故善后募捐和安全培训工作。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

企业能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开展对作业场所和隐患问题的检查，并及时开展安全教育加防护措施，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